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虚拟会议

议程项目4： 管理航空载运锂电池带来的安全风险(编号：工作卡DGP.003.03)

通过包装说明 965 将UN 3480 降至不超过30%的荷电状态

(由 S. Schwartz 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出修订《技术细则》包装说明965，以便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最低荷电状态但不超过30%的情况下交运UN 3480 — 锂离子电池。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审议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详述的修订。

1. 引言

1.1 在为UN 3480 — 锂离子电池实施30% 荷电状态(SOC)的要求时，它被视为一种快速、便捷地减少其在航空运输中所构成一般风险的方法。30% 的水平以测试为基础，证明显著减少了所交运的许多电池芯和电池的风险，但从没有被认为它为所有电池芯和电池提供了安全的水平。某些电池芯和电池在以30% 荷电状态运输时如果在航空运输中出现热失控状态，则会构成重大风险。

1.2 热失控扩散和爆炸性气体的产生，通常随荷电状态减少而下降，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风险，目标应该是最低可能荷电状态，而不是30%。

1.3 因此，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审议是否修订《技术细则》，以便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最低荷电状态但不超过30%的情况下交运UN 3480 — 锂离子电池。

2.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2.1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审议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详述的修订。

附录
对《技术细则》第4部分的拟议修订

第4部分
包装说明

第11章

第9类 — 杂项危险物品

包装说明 965

仅限货机运输 UN 3480

IA 第IA节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必须满足2；9.3的规定

IA.1 一般要求

- 必须符合4；1的要求。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最低荷电状态但不超过其额定容量30%的情况下交运。电池芯和/或电池在荷电状态大于其额定容量30%的情况下，仅可在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的批准下根据这些当局规定的书面条件来运输。

IB. 第IB节

IB.1 一般要求

-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符合4；1.1.1，1.1.3.1和1.1.10(但1.1.10.1除外)规定的坚固外包装当中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最低荷电状态但不超过其额定容量30%的情况下交运。电池芯和/或电池在荷电状态大于其额定容量30%的情况下，仅可在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的批准下根据这些当局规定的书面条件来运输。

II 第II节

II.1 一般要求

-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符合4；1.1.1，1.1.3.1和1.1.10(但1.1.10.1除外)规定的坚固外包装当中。
- 交运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处的荷电状态不得超过其标称容量的30%。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最低荷电状态但不超过其额定容量30%的情况下交运。